#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天齐锂业

股票代码: 002466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高朋东路10号2栋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高朋东路10号2栋

变动性质: 持股数量不变, 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 披露义务人在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所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齐锂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9号)许可,于2014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11,176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导致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由63.75%减少至36.22%,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持股比例由9.99%下降至5.68%,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73.74%减少至41.89%,但未造成公司控制权的转移。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记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理解或者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6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7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8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齐集团 指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天齐锂业 指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比例变动 指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天

齐锂业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发生变动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

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6日

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高朋东路10号2栋

法定代表人: 蒋卫平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510109000067500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国家有专

项规定的除外),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石材、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家具,木制品,

工艺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农副产品收购(不含粮、棉、油、生丝、蚕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 后方可经营)。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

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

经营期限: 自2003年12月16日至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510198755974444

主要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蒋卫平	4,930万元	98.60%



公司董监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蒋卫平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杨青	董事、总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否
姜德勤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余仕福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中国	否
叶兆丰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谭 琰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子公司TQC Group (Netherland) Cooperatief U.A持有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 (TSX) 上市公司Nemaska Lithum Inc. (股票代码: NMX) 14.2%的股权 , 为其第一大股东。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9号)许可,核准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500万股新股。2014年2月,天齐锂业非公开发行股票11,176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由63.75%减少至36.22%,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持股比例由9.99%下降至5.68%,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73.74%减少至41.89%,但未造成公司控制权的转移。天齐锂业非公开发行股票11,176万股将于2014年3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天齐锂业股票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该部分股份解除



限售日期为2016年8月30日,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所持有天齐锂业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尚无具体计划在未来 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天齐锂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天齐锂业股份的可能,将视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齐锂业9,371.70万股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持有天齐锂业1,468.80万股股份。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拥有的天齐锂业10,840.50万股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及股份限售、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天齐集团	93,717,000	93,717,000	质押 93,317,000 股
张 静	14,688,000	-	质押 14,683,000 股
合 计	108,405,000	93,717,000	质押 108,000,000 股

####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结果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齐锂业9,371.70万股股份,其一致行动人 张静女士持有1,468.80万股,共计持有天齐锂业股份10,840.50万股,占天齐锂业总股 本的73.7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齐锂业9,371.70万股股份,其一致行动人 张静女士持有1,468.80万股,共计持有天齐锂业股份10,840.50万股,占天齐锂业总股 本的41.89%。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在签署本报告书之目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卖天齐锂业股份的交易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天齐锂业证券投资部



#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射洪县太和镇城北	
股票简称	天齐锂业	股票代码	002466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 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	成都市高新区高朋东路10 号2栋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増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下降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其他: 致股权比例下降)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 □ 执行法院 □ 赠与 √ (因天齐锂』	<b>≒</b> 转让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露前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占 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93,717,000股	持股比例: 63.7	75%	
本次权益变动 后,信息披露义 务人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量及变动 比例	变动后数量: 93,717,000股	变动后比例: 30	6.22%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6个月是否 在二级市场买卖 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 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的负 债,未解除公司 为其 负债提供的担保,或 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 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 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卫平

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